#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黃亦薇

相　對　人　姚言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姵穎

姚雯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姚言復、陳姵穎、姚雯玥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1148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930元，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99即2,9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百分之1即29元由原告即聲請人自行負擔。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01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